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
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经
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
论证，并制定本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等权利Ŕщ鼺㜄倀一⛍␶甀东二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虑 上市公쐀裔⛍─着眼于公司̚㜄忍ᖺㅘ决ゝ쯜⠀⒖，《上市䒠耷鞣灅㜄弄琬堇蜱⨯�挊怑〴ꌂ저  中国证✩吃祺㜄倀ϓ尜　股东ߝ红回报规㐹股东股东Ѐ考虑  1ý�ˆÓ\0U"@<ˆÓ\0	ËÞÖ@Å]5ÁÃ 分维护♌吆➣灅着眼于公ূ㧁쌀的决策程序和ᄰ囅鑙댼섗匉텆ウĒꋽا烄꼄廫�《上市䒠耕쨷事᚞ᎉ，㔧܀꼎쑞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
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
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
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

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
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
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